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桂碩亨  
電話：02-2720888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qm91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69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貴機關（校）善用會議或公開場合加強宣導  
差勤管理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115年5月28日北市人考字第11530045402號函辦理。
- 二、查本府及本局已多次函請各機關學校向同仁加強宣導，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或博弈、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上班帶小孩等影響機關學校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
- 三、為維持本局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爰重申差勤規定，請貴機關（校）善用會議或公開場合再次向所屬同仁宣導，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

大佳國小 1150604



\*RHAA1153003673\*

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相關人員之考核規範或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四、另本局為加強勤惰管理，每月皆實施不定期查察作業，並已將「辦公紀律」列為查察項目，請貴機關（校）亦應將「辦公紀律」列為員工勤惰管理之查察重點。如經本局抽查出勤狀況不佳者，除發文要求改善外，亦將持續加強追蹤列管，以維良好紀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